

西北春秋

于蔭



第六十期要目

| | |
|---------------|-----|
| 西北情報 | 記者 |
| 短評 | 登如 |
| 華僑與開發西北 | 韶僊 |
| 外勤醫療隊 | 筑霜 |
| 海縮預備會議中之政治問題 | 劍忱 |
| 關於通姦問題 | |
| 男女應否在法律上平等之商榷 | 王一方 |
| 晉北食鹽公賣制度概觀 | 碧筌 |
| 綏遠煤礦調查記 | 陶明 |

欲知西北情形，請看綏遠報紙！

綏遠民國日報 社址：綏遠文廟街五號
定價：每月本市六角外埠七角五分

綏遠日報 社址：綏遠新城西街五十三號
定價：每月本市七角外埠九角

綏遠朝報 社址：綏遠新城街七十三號
定價：每月本市四角外埠五角

綏遠社會日報 社址：歸綏小東街
定價：每月本埠四角外埠六角

社會週報 第二卷第四十一期目錄

晉綏經濟統制問題特輯

- 現在中國的出路..... 艾迪博士
 - 晉省禁烟問題..... 艾迪博士
 - 統制經濟呢？分化經濟呢？..... 志遠
 - 地方經濟割據的愚妄..... 原
 - 中華民族危機嚴重中的割據經濟..... 東流
 - 食鹽公賣後的沒落現象..... 微言
 - 晉省實行統制經濟的考察..... 大義
 - 晉省統制經濟的情勢..... 大公報
 - 艾博士在井講演時的苦劇..... 王一
 - 聽了艾迪博士在晉講演的感想..... 自己
- 定價：每期零售三分預定全年一元
社址：北平相內新平路甲十八號

政治月刊

第二卷第二期要目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 五全大會延期與劃匪
- 海縮預會中英美日三國之角逐性
- 徵工導淮與工伏食糧之供給
- 東北之重行割割與日偽石油統制
- 四十年來中國政治之演變
- 民族鬥爭與內中華民族復興的動向
- 英實業考察團赴滿與遠東政策的轉變
- 中國紡織業之概況及其危機
- 巴爾幹諸國政狀之研究
- 從世界各國之石油爭奪戰說到我國應有的準備
- 農村復興與經濟統制
- 中國田賦制度之研究及其整理意見(續完)
- 戰時統制經濟論
- 瑞金的過爐
- 從河南到江西
- 現代「小品文」的拾遺
- 良心的動物

靜天 覺仲 明方 程惠 劉廣 向金 彭瑞 黃明 劉守 范師 江世 龍欣 楊又 蝶雲 亦農

國內唯一之討論開發西北專門刊物
開發西北協會出版
開發西北
第二卷第三期要目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號

- 年會專號
- 卷頭語
- 計劃
- 西北水力計劃
- 西北農業計劃
- 西北礦業計劃
- 開發西北交通計劃
- 西北六省教育計劃
- 開發西北協會第二屆年會報告
- 會議紀錄
- 提案
- 紀事

中正書局發行

南京太平路

總發處南京鼓樓中正書局雜誌社

定價每冊大洋壹角五分

社址南京傅厚崗一〇之一

西北春秋

第十六期目錄

廿三年十一月廿五日出版

西北情報.....記者

短 評

西北經濟好轉.....登如

華僑與開發西北.....詔僊

外勤醫療隊.....寶霜

國際評壇

海縮預備會議中之政治問題.....劍忱

中國問題

關於通姦問題男女應否在法律上平等之商榷.....王一方

西北問題

晉北食鹽公賣制度概況.....春筌

調 查

綏遠煤礦調查記.....陶明

西北情報

■國聯專家斯當巴，前奉全國經

委會命派，赴甘·寧·陝·青四省，

作衛生事業之調查及指導工作。斯氏

在西北工作六月，據返平後談：西北

第一○大患為乾旱；因旱而生之疾病，

有結核·傷寒二病，為禍最烈。自民

十四至民十九年五年之間，甘肅全省

人口七百萬人之中，因病及荒年而死

者達二百萬人。同期間內，陝西省內

之死亡率，尤為驚人。故衛生工作，

在西北為當今至要之工作。因該數省

內絕少新式醫藥之使用，吾人在西北

調查完竣後，即從事實際之建設工作

，在四省省垣及其他大城中，皆開辦

衛生事務所。此種事務所，均仿照歐

洲戰後之成例，每一所中皆包括產婆

講習所·婦嬰保健所·學校衛生所·

外勤醫療隊·公共衛生試驗所·衛生
宣傳事務所及獸醫院等部分。此種組
織，在歐洲亦被認為最完善之組織。

此等事務所，現均歸經委會管轄，將

來或歸各該省政府管轄。此外並在蘭

州設立血清痘苗製造所一處，將來歸

中央政府直轄。目前工作重心，係在

西北各省鄉間，普遍設立衛生事務所

。惟西北人口稀少，故最佳之方法乃

增加醫療汽車隊，或醫療騎馬隊，上

載醫生·看護及產婆，在一定之時期

內，巡行鄉間，從事治療。在過去三

個月內之實際建設工作中所用款項，

共達二十萬元。故西北衛生之基本建

設，業已粗具雛形，將來繼續進行，

定有良好結果實現云。

■德華洋行，現利用駝脚，本月

先後運往庫倫糖料及各種雜貨共計二

千餘噸，近復在津購妥大批磚茶一千

五百餘箱，由張僱駝運庫銷售，實為

張庫通商之先聲。又蒙古駝毛·羊毛，近日運抵張垣二十餘萬觔，與津商成交者已超過十萬觔。

西北貿易日漸發展，平綏路貨

運本年陡增，自一月份至十月份，收入總數達七百七十九萬元，已較去年一年總數多出十萬元。近兩月來為西北物產貿易旺盛之期，歷年收入均以十一·十二兩月為最高額，本月初半期收入已達五十萬元，預計至年底可收二百萬元。本年連政府記賬合計約達一千一百萬元，實開該路收入之新紀元。

甘省各縣保甲，分四期舉辦，

以皋蘭·天水等十一縣局為第一期，限明年三月底完成；以臨洮，清水等十七縣為第二期，自十二月舉辦至明年四月底完成；武都·平涼·隴西等二十一縣為第三期，自明年一月舉辦至五月底完成；張掖·酒泉·敦煌等

十七縣為第四期，自二月舉辦至六月底完成。關於保甲各項法規圖表，將由民政廳分別令發各縣。

蔣委員長手諭，指示察省政治

：(一)對於察省之教育與造林經費，由中央每年補助十萬元，以三萬元為造林費，四萬元為教育費，二萬元為畜牧學校費，其餘一萬元留為軍訓之用。(二)察省行政計劃，應以總理

建國大綱中清丈土地，清查戶口，組織保衛，與開闢道路為主，其中尤以調查戶口與開闢交通為首要。(三)自明年起，每十頃之地，必須控築十丈

見方，與五丈至十丈深之池塘，以為蓄水基礎。如此每年繼續推行，必至每頃土地，有一蓄水池為止。則十年

之後，水利與農業畜牧及森林，必皆發達。(四)新生活運動，先從公共衛生與公共秩序做起。而衛生則勿吐痰於地與勿解手於路旁，秩序則走路

靠左與爭先頭，尤須注意人力車與馬車為要，並注重不得高聲喧譁。(五)關於察省人民習慣，應切禁者：一、女子纏腳，二、男子賭博，三、凡販

賣或吸食毒品海洛英與紅白丸之類者，必就地槍決。至種植或吸食鴉片者，亦應切實製定方案，限三年內絕植，五年內絕吸為要。

綏新第六次車十一輛廿三日由

綏出發，完全載貨物郵件。綏新通車以來，以此次為正式運貨開端。

綏建設廳擬就治黃計劃，分治

本治標兩項，治本工程若分年築成，提高水位，灌溉面積可增十萬餘頃，每年增加收入約三百餘萬元，惟工程浩大，暫時頗難興辦。今先其所急，治標之費，約需國幣四百五十萬元，如能籌維設施，可收實邊之效。

南洋華僑代表白曉農，隨國貨

西北流動展覽團，赴西北各省考察，

近自韓抵綏，發表談話如下：我國僑居海外之愛國同胞，自東北四省淪陷後，莫不一致奮起，思步國人後塵，投資西北，作開發西北之實際工作，以鞏固邊疆基礎，故特推派本人代表返國，首先着手調查。……余擬將此行所採得之各種原料，加以化驗，並將其寄往海外，向各華僑報告，以資研討辦法，從事投資。

綏五屆農產比賽會廿一日開幕，分農產品，家畜兩部陳列。農產品中之特大玉瓜為蔣夫人宋美齡女士携走，家畜中之改良豬一隻可三百餘斤。與賽成績優良者，均各予以獎金或獎狀。

訓練總監部騎兵監汪鎬基赴晉綏視察騎兵教育。日本關東廳土木科長清水本之助赴包考察西北社會。

晉實業廳統計，全省共有礦區面積一萬五千頃，年可產煤五百三十

萬二千餘噸，價值二千七百一十七萬餘元，為全省出產品收入最多之數。

晉省二十三年夏禾，共種一四，四七二，二七五·六畝，出產糧食二六，二二四，二一一·七一石，輸出一，二六〇，一四八石，約佔產量百分之四。

晉財政廳公佈：各縣歷年積欠田賦契稅等款，為數甚鉅。自十六年至二十年止之下忙賦稅，統計每縣欠解之數，均在數萬乃至十數萬不等，總數共達五百萬元以上。

晉官方統計，全省人口總數為一千三百餘萬，除去老幼三分之一，計有八百餘萬可以從事生產。但實際從事生產事業者祇有三百餘萬，失業或不事生產者竟達五百餘人。

上海怡和洋行捐贈太谷銘賢學校大小機器九千餘件，共值洋三四萬元；現已運到太谷，裝置就緒。該校

新建實習廠房屋八十餘間，定明年五月底完成。科學館及圖書館，亦在設計中。

晉省現為救濟該省四千七百名失業之大專畢業生，舉行技術行政人員考試，錄取百二十名，將送入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一年，分別存記。

西北實業公司研究員武奪庭，近來研究利用晉省土產，製造自來水筆墨水及乾電池，已告成功，刻正如法大量製造中。

陽泉中孚煤礦機房爆炸，排水工人被傷，全礦損失不在少數。

中委紀亮訪問山西。北平軍分會調查主任徐青甫考察晉省建設。

高平發見古碑，滿鏽佛像，有唐咸亨年誌字樣。

日本人手塚義是，安正利圓，武井定一，林清志，絡釋正太路上。

短評

□西北經濟好轉

登如

西北經濟，年來因為戰亂荒旱的影響，簡直疲憊的不堪言狀。自從新疆的內亂稍事收平後，西北各地的商務，又由停頓而趨於活躍了。綏遠的新疆貨物同業公會起運積滯達三年以上的貨物，綏新汽車公司通告運輸新貨，德華洋行運貨到庫，大批蒙古駝毛成交，以及平綏路本年十個月以內的收入突破去年全年的總收入，都足以證明今年西北的經濟業已好轉。

在這種已經停滯三年，剛剛恢復往常商業關係的時期，有一件事不容忽略的，就是不可再讓西北貿易自由發展下去。因為假如讓西北的貿易自由發展下去，會使西北廣大的處女地，同樣和內地一樣，具有變作洋貨傾銷場的危險。

我們以為政府在這時期，一方面應幫助西北商業發展，一方面應實行統制西北貿易。前者如保護商旅，減輕國貨運費，後者如加倍洋貨的運費，尤其對於仇貨的運輸，應明文規定罰則。他如在西北各通都大邑，設關檢查仇貨

等，都是可以應用的方法。望政府當局，即早圖之。

□華僑與開發西北

詔僊

旅外華僑經濟，近年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也和資本主義國家內部的情況一樣，逐漸由不景氣而進於崩潰的境地，因而逐年滙返祖國之現款，亦隨之減少，大有每況愈下之勢。據僑務委員會公佈，近七年旅暹華僑滙款返國之數字如左：

| 年 代 | 款 額 (單位元) |
|------|------------|
| 一九二七 | 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二八 | 三四，六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二九 |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三〇 |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三一 | 一九，九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三二 |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三三 |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 |

暹羅的華僑經濟是逐年衰微，其他各地華僑的經濟，當然也不會有好況的。因此，近年來海外有一種趨向，就是經濟力量的華僑，已經把他們的視線注射到祖國了。這雖是因為受了世界經濟的恐慌襲擊後而引起的反應，然

而正在目前中國需要大量資本進行建設事項的時期，有一批生力軍願意加入奮鬥，增厚中國現有的物力與人力，未始不是國家的一種好現象。

關於華僑視線注射到祖國來的報情，我們迭有報告。月前趙昱君曾携眷移居綏遠，準備長期考察西北社會。近來南洋華僑代表白曉農君，隨國貨西北流動展覽團，考察陝西，甘肅，寧夏三省後，更由寧夏到達綏遠，將由綏遠到察哈爾，完成考察工作。據綏報所載白君談話，此行採得各種原料甚夥，一俟整理化驗後，即寄往海外向各華僑報告，以便研討投資辦法。從此可以看到華僑對於投資祖國，開發西北的事業，是如何的屬望於白君了。

我們希望西北各省當局，對於返國考察的僑胞，應當切實的予以指導。譬如，保護他們到人跡稀少的區域考察，供給他們以各種既有的調查資料。至中央方面，對於熱心開發西北的僑胞，亦應有個切實具體的計劃。譬如，如何利用華僑資本，指導華僑投資事項？如何使華僑投資事項與全國經委會建設事項發生聯繫？這些關鍵問題，都是非由中央詳細指劃不可的。

口外勤醫療隊

筑霜

西北的衛生事業，自從全國經委會成立工作以來，在各地設立治療所，醫院，防疫處，很有可觀。本來在社會文化比較落後的地方，頓時想把人民的幸福，提高到與工商業城市市民享受齊等，是不容易的一件事。

西北的人民，因為居於乾燥的地帶，百病流行，時疫較他省為多。尤其近年來西北的雨量甚少，兼以人民多有鴉片嗜好，體質不足以抗病菌的侵襲，所以每年每省死亡於疾病者，動輒在數十萬，乃至百數十萬以上。這種驚人的疾病死亡率，是他國或他省不易見到的。

在時病流行與交通不方便的西北各省，我們以為進行衛生建設事業，設立醫院最好仿照歐戰後「行醫」，與中國舊有「野大夫」的成例，多組織外勤醫療隊，或醫療騎馬隊，上載醫生看護產婆，在一定期間，巡行鄉間，遇染有疾病者，即予治療。如此，費錢既少而收效又大。這種辦法，據全國經委會派往西北調查與指導衛生事業專員，國聯專家斯當巴返平後談話，已在西北採用。我們覺得這是很值得贊助並提倡的公共事業，希望能夠仿行到其他文化落後交通不方便的各省去。尤其是西北的各省，極應採取這種經濟的保健方法。

海縮預備會議中之政治問題

劍忱

英美日海軍會議預備談話，已經於上月二十三日，在倫敦舉行，迄今已經一月，前途益見慘淡；據路透電所傳，美國海軍代表團中人意見，以為海軍談話未了之事，僅握手道別而已；則此次海軍預備談話，恐怕就要如此無結果而散了。

本來海軍會議預備談話，自五六月間，便已經舉行，但當時參加的，只有英美法三國，日本却不曾參加。日本是世界上龐大的海軍國家，他不去參加，這個談話是終無意義的，最近日本始參加會談，與其他兩大海軍國作直接的折衝，當然意義很重要。因為明年的海軍會議，能否開成，與華府條約，能否仍行繼續下去，都將要取決于此次談話。

在此次談話會中，無疑的，最有問題的便是日本。日本在最初是不願參加會議，即至參加會議之後，便抱了極大的決心，要打破華府條約與倫敦海軍條約的束縛，以增強日本在太平洋的地位。在此次會談中，日本提出了它要

敦條約中各級戰艦噸數的限制，代以總噸數的限制。(三)撤廢或縮減重級之「進攻武器」，而使輕級之「防衛武器」，得增加其數量。

日本原則的提出，當然是只爲了日本的便利，因爲國防權的平等，即使華盛頓條約的比率制根本打破，而且又撤廢其所謂「進攻武器」，並把分級限制改做總噸數限制，則日本海軍不僅與英美平等，且將駕而上之。因爲現在海上爭霸的中心在太平洋西岸，日本地理上是太平洋西岸的國家，他在太平洋西岸作戰，根本不需要巨型戰艦；而英美則因距離較遠，適得其反，如果日本的計劃能通過，不啻將英美即排除于遠東問題之外，使無插足之餘地，造成日本之獨霸東亞目的之貫徹。

此次日本在談話中，聲明拒絕討論政治問題；這顯然是日本刁難的一種手段，因爲軍事是依附于政治的，如果政治問題不能夠解決，則軍事協定也絕無成立的可能。試看華府會議時的前例，當時對於五，五，三比率及各級艦類噸數限制，英日美三方爭執極其劇烈，結果訂立了對華九國公約，並廢棄英日同盟，美國方才允許接受；同時

美國承認不在關島設軍事設備，日本方才不再爭持。這實在因為軍事完全受政治的支配，政治問題不解決，軍備問題也絕無從說起，政治上沒有保障，則軍備的限制等于空談。日本之聲明不談政治問題，並不是不知道此理，特以在此次談話中，如果提出政治問題，則由于英美與日本在遠東利益的衝突，日本不會得到勝利，與其得不到勝利，便不如不談為妙，這是日本的心理。

但是遠東政治問題，終究是決定海軍談判成立的要素，所以據傳在十九日日本松平大使與英國西門外相會見之時，政治問題終于由西門外相提出了。他提出：一，締結關於中國及太平洋之新約；二，新約再確認保障中國領土之完整，及保持華北之自由；三，宣言縱發生建艦競爭，仍保持太平洋全領域之政治的和平。西門提議是否真實如此，不易判斷，但其將涉及此問題，實有其必然性。日本之宣言廢棄華盛條約，倫敦海軍條約，已經成為既定的事實。但此兩個條約乃是海軍軍縮和遠東問題的根本的拘束；此兩項條約一旦失了效力，則不但英美日三國海軍競爭，毫無限制；遠東問題，亦將從此無軌道可走。日本既然決心廢除舊有條約，那麼在英美方面，便只好另訂新約來限制了。西門所提出的三點，確實是解決海縮的根本問題

。不過我們應當知道，日本之破壞舊約，根本即是為了舊約限制他在遠東的侵略，現在仍然要保障中國之領土的完整，當然是決不能接受的。事實上，日本之侵略東北，成立「滿洲國」，早已將華府條約，破壞無餘。他現在正謀使各國承認其御用之「滿洲國」，更何能承認保障中國之領土完整？此舉豈非與虎謀皮？無怪乎日本要直率的拒絕英國提出遠東政治問題，雖撤日代表回國，也在所不惜了。

這樣，英美不能承認日本之獨霸遠東，日本則不願受政治條約的拘束，海軍談話終于失敗了。在三國會談中，中國不會得領土保障的方法，從而明年的海軍會議，無疑的也將無結果可言，那麼世界大戰的魔影，又在閃爍于吾人目前了；中國的地位，便更為危險了，如何謀自救方法，實為我國上下所應同心戮力以赴的問題。

傅振倫先生著：

漢語世界語辭典

定價 國幣 一元二角

北平王府井大街立達書局發行

關於通姦問題男女應否在法律上平等之商榷

王一方

最近因立法院三讀會通過之新刑法草案第二三九條規

定「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

亦同。」惹起京平滬各地婦女團體之熱烈反對，若開會，

若通電，若請願，若講演，爭執甚烈。其在法律上爭取男

女平等，吾人願表熱烈同情，期二萬萬被壓迫之女同胞，

與吾人在法律上共享平等的法律生活，於情於理，實為無

可爭論之事實。關於本問題，全國法家，聚訟盈庭，莫衷

一是。在表面上觀之，均言之成理，論據確鑿。然進一步

加以精密探究，實不無討論分辯之餘地也。今特根據最近

關於本問題各方所發表之言論，蒐羅成籍，加以客觀的研

究，以便與熱心探討本問題之讀者，共商榷之。

關於通姦罪之規定：其在現行刑法第二五六條明定為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

亦同。」其在修正刑法草案初稿第二二八條定為「有配偶

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其在新刑法草案第二三九條規定為「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而關於通姦

罪之規定，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大略不外乎兩種立法

主義，一為平等處罰主義，一為不平等處罰主義。各國立

法情形，約分左列四種：

(1) 刑法上不認通姦者，根本看作民事問題，如英美法系是。

(2) 僅處罰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此為不平等處罰主義之立法，如德國，荷蘭，瑞典，日本及我國現行刑法與修正刑法草案及舊刑法是。

(3) 本夫若令妻妾同居一室，則須受刑法上之制裁者，如法國，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南美諸國是。

(4) 夫或妻與人通姦者，一律受同一處罰，此係採平等處罰主義，如奧地利，匈亞利諸國之立法是。

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第二二八條規定「有配偶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顯係採奧匈之立法例。而現行刑法第二五六條之規定「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此種一方面處罰之規定，係僅適用於女子方面，殊失男女在法律上平等之原則。而刑法委員會應各界之要求，採用平等

主義之立法，故於刑法修正案初稿第二二八條規定爲「有配偶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以示男女無間，用期夫婦共守貞操義務，保障家庭之和平基礎。當時引起京市婦女界之熱烈歡迎與愛戴，並有贈鞋爲立法委員增壽之擬議，其情緒之熱烈可見一般。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開大會審議時，各立法委員對本案辯論最烈，一時意見紛歧，主張各異：有主張恢復現行刑法第二五六條者，有主張將本條完全刪除，不規定於刑法中者，有主張修正案者，結果主張完全刪除者表決通過，將此條規定，根本取消。然當時一部分立法委員，僉認爲不妥，各提新案以資補救，經立法院長交刑委會重新審查，另行制定「與有配偶之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條，又復回到修正案初稿之意義。於十一月三十一日立法院開會復行審查，討論該條時，則發言盈庭，甲論乙駁，爭辯雄烈，卒由刪除而增補，訂定第二三九條「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僅將」一年以下之徒刑改爲「一年以下之徒刑」其他文字一無更動。其與修正案初稿比較相差懸殊，深難令人認爲公正之立法。苟吾人立於人道上情理上觀察，對於此種不公平之立法，斷難滿意，宜乎京滬平各地婦女界羣爲嘩然，

非議盪起也。

吾人主張男女於結婚後，應在道德上，愛情上及法律上雙方負貞操義務，苟一方違反其所應負之貞操義務，應受法律上之制裁，方符男女在法律上平等待遇之原則。對妻方之貞操義務違反，則科以刑法上的制裁，而夫方之違反則否，是重於責女而寬於責男，於現代潮流之立法，殊難認爲公允。爰將吾國法家對於本案之觀察，論列於左，批評其當否：

(一)主張應採取不平等處主義者，其所持之理由，不外

左列數種：

(甲)謂如一般蓄妾者，苟許其繼續同居乎，則何以解決有配偶與人通姦之禁止？課以刑罰乎，則今日擁威勢據權要者，類皆有妾，安能就範？且藏嬌之地，觸處皆是，執罰相繩，亦罰不勝罰矣。此種主張，其對現實社會醜態之存在，寬容備至，無以復加。殊不知妾之制度仍留存於二十世紀之人類社會，實爲一大罪惡，早應從速剷除，其依然流行存在者，實爲人類之不幸，其不能及早剷除者，亦爲吾人莫大之耻辱，其能以此爲爭辯之詞乎？苟以國人蓄妾衆多，致礙難行，即據爲反對平等立法之理由，則刑法中所定，倘有數萬萬人犯罪，則將完全廢止，寧有如斯

之立法乎？如以國人蓄妾衆多，有罰不勝罰之慮，此亦大可不必。殊不知對於業已蓄妾者，則適用法律上不溯既往之原則，不予以進溯，當然無刑事上之責任可言，亦無發生糾紛之虞，焉有罰不勝罰之杞憂乎？況國家制定之法律，凡屬國民應一律服從，豈能因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偏？更不能因擁有威勢，據權要者之障礙，即行終止公正之立法。然國家之制定法律，莫非專爲有權位之方便而制定之乎？誠令人百思不得其究竟也。

(乙)謂妻與人通姦，如受胎孕，則所生子女，既足以混亂其夫之血統，並強其夫代人負教養子女之責任，是不但於夫之利害關係甚巨，且使家庭中躡入外來分子，引起糾紛，亦足以紊亂社會之秩序。故應處罰，以期禁遏；而夫與人通姦時，其妻與家庭並不受此影響，何以相提並論乎？夫與人通姦，足以混亂夫之血統，乃站於男女不平等場合之下而得之結論，爲舊派立法之主張，其於近代男女在法律上平等之原則，何以自解？誠如所言，如婦女年逾四十有奇，在生理上大半不能受孕結胎，或婦女中途因生理上的病態，及天生障故不能懷胎受孕，法律即不應加處罰，而可以自由與人通姦乎？至於姦生子女之教養責任問題，應屬於民法範圍內研究之，而與刑法上對於通姦應否

加以裁制無關，不能相提並論。

(丙)謂一般人士之見解，丈夫犯姦，不當爲事，情可諒宥，若妻子犯姦，則成家門之玷，丈夫必被人譏笑，耻辱莫大。此種見解，乃爲吾國社會上一般重男輕女之傳統思想之觀察，而以男子犯姦爲倫理上的道德問題，以女子犯姦則認爲法律上刑法處罰問題。然而男子犯姦，何嘗不是家門之玷？被人譏笑，非僅爲其個人人格之卑污，即就其一宗一族而言，亦爲莫大之耻辱。此種一般之錯誤觀念，極應加以較正，方能禁遏一般色狂之流，視通姦爲畏途，而稍形斂跡，知所忌憚，非僅爲鞏固家庭幸福之基礎，亦爲安定社會之公共秩序及維持善良風俗之前提要件也。豈能以一般觀念之錯誤，而即認爲立法上責女寬男之準據，其立論之未協，根據之欠周，不辯自明矣。

(二)主張刑法上不認有通姦罪者，其所持之理由，亦有左列數種：

(甲)謂當今社會，女子之經濟能力，尙多不能獨立，倘丈夫犯姦，妻子用刑法上之告訴權處罰之，恐未收懲罰感化之效，而先受家庭瓦解之患，自不若用民法上之離婚訴權，而聲請賠償；賠償即厲懲罰之旨，犯罪之處罰殊可不必，實徒增家庭及社會之糾紛而已。抑有進者，通姦罪

之成立要素，與普通罪迥乎不同，欲顧全家庭，置其利害於社會之上，家庭因此事而感受之損害，較社會所感受者為大，社會故非絕對須設法律以處罰之。況吾國家庭制度，尚能健全，女子犯姦者不多，有之可以構成對方要求離婚之條件，女子被棄受害已屬不淺，刑罰殊非必要也。而以客觀之觀察，將草案第二三九條根本刪去，不但不違背男女平等之原則，亦即應乎現代法制之趨向。

(乙)謂有夫之婦與人通姦科罰，而有婦之夫與人通姦則否，此因根據生理上之理由，各國百年前之法律莫不如斯，即迄今亦有三四國仍奉行，我國即其一也。惟此雖根據生理上之理由，然確背乎男女平等之原則。但此次京滬各地婦女團體，要求對於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亦科以同等之罪，在事實上亦難以實行，蓋因此種法律如果實行以後，娶妾者皆刑事犯也。我國娶妾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斯則以全國之監獄，盡禁此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尚嫌不足矣。應以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夫犯姦者，可規定於民法範圍之內，不必視為刑事犯而刑罰之；應以懲罰之責，屬諸社會，及個人道德之修養，學問之研究，宗教之信仰，世界各國法律大多如斯，我國亦可取法。

(丙)謂以刑法不規定和姦罪者，最為合理，男女結婚

後，應互負貞操義務。固然，惟貞操義務，係民事責任，為民法上所應研究之問題，與刑事責任無涉。刑法以處罰惡性為主，若違背貞操義務不能謂為有惡性，於處罰惡性之法條中(刑法)又將貞操問題參入其內，是將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混為一談，在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分化之今日，猶有此種法條，可謂思想復古。簡言之，夫或妻違背貞操義務，儘可依民法上之規定，請求離婚，以救濟之，刑法中無規定之必要，故主刪去。

(三)關於通姦罪主張應保留平等處罰主義之規定者，其所持之理由如左：

(甲)謂立法院通過新刑法草案第二三九條「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若依此規定，則不論其對方為已婚或未婚男子，皆應受處罰；反之男子與人通姦，如對方係有夫之婦，則有處罰，但其處罰之目的，在於保護對方之夫權，非處罰男子對於妻違反貞操義務。至於對方如係無夫之婦，則不加以處罰，其不平等，更為顯明。所以本條應將有夫之婦，改為有配偶者，方為平等之立法。

(乙)謂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若認為破壞家庭幸福，故須加以嚴禁，然而家庭乃由男女雙方組織而成，家庭幸福

須男女雙方共同負責維持，不能專賴女子一方，其理由至為顯明，如此則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而有傷家庭幸福，加以禁止；則有婦之夫與人通姦，即無傷家庭幸福而不加以禁止乎？所以主張應將本條有夫之婦改為有配偶者。

(丙)謂就男女平等原則及婚姻言之，婚姻本為一種契約關係，在該契約未解除以前，夫婦均應各遵守貞操義務，即妻應不得與人通姦，而夫亦應不得與人通姦，納妾宿娼，方符合法律上男女平等之原則，況在國民政府之制定法律，依照黨綱，尤不可有所偏倚；所以本條應將有夫之婦改為有配偶者。

(丁)謂有人以為如果男子與人通姦，即犯罪，則中國二萬萬男子，均將犯罪，依此理由，而認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無犯罪更為滑稽，是以吾人認為不能因犯罪之多，則不加以處罰，況且可以依據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對於該法頒佈時，方生效力，既往則不加以溯追，即不受該條效力之拘束；所以本條應將有夫之婦改為有配偶者。

綜上以談，各家主張，可以略見其梗概，吾人唯一不贊稱者，厥為不平等處罰之立法耳。況法有名言，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即就先總理遺教，對內政策十二條訓政時期約法第六條，尤應制定平等之法律，方能合於潮流，適應

時代；超時代固不能強喻之為善，然時代之落伍，實不能辭其咎也。婚姻既為契約之一種，即應在誠實信義之原則支配下，男女雙方相互間維持婚姻之尊嚴。苟一力違反貞操義務而與人通姦，即違反誠實信義，當然構成離婚之原因。然刑法上對於此種通姦行為，而不加以相當裁制，完全委為民法上離婚之原因，亦非社會之利而維持家庭幸福之道，何則？蓋若完全廢除關於通姦罪之處罰，則是法律完全默認有夫之婦與有婦之夫皆可自由與人通姦。惟其有默認有夫之婦與有婦之夫之通姦權之嫌，故其流弊所及，實足使此橫流之人欲更形汎濫，淫蕩之風習更形猖獗，其結果將益促成社會道德之墮落，家庭幸福之破產也。依刑事政策而言，國家所以制定刑法對於觸犯者加以處罰者，其惟一目的，在預防犯罪之發生，希圖社會秩序之安定，善良風俗之維持；苟對於通姦行為，在刑法中不加規定，而完全委之民法，在吾國婦女經濟不能獨立，雖付予民法上之離婚訴權，正同未付予等耳。女子因受經濟壓迫，何嘗敢輕易行使離婚訴權以與經濟力雄厚之男子，提起離異？即就贍養費而言，雖有懲罰之意，而對於經濟力雄厚之男子，於精神上與物質上何嘗感受痛苦？不若於刑法加以平等處罰規定，一方可以鎮壓淫蕩浪漫之女性，他

方色性狂之男性，為法法懼，縮步斂跡，間接方面遂可以糾正吾國數千年來重男輕女之觀念，剷除蓄妾惡俗，無形中可以消滅娼妓之存在，豈非家庭之福，社會之利，人類之幸歟？是以吾人主張應將新刑法草案第二三九條之規定「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改為「有配偶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中政會十一月十四日開四三三三會議，決議如下「關於立法院通過之刑法草案第二三九條，應依男女平等原則，交立法院復議。」立法委員諸公，在將來開會復議該條時其必為審慎探討，精密推究，為公平合理之立法，當在預料中也。

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第一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天山月刊第一卷第二期目錄

插圖

漢文部

- 新疆之危機..... 趙瑞生
- 印度通信..... 穆罕莫德阿濟政
- 西安通信..... 阿斯曼哈提
- 包頭通信..... 阿哈莫特
- 新疆之經濟現狀..... 艾沙
- 一塊麵包..... 趙瑞生譯
- 新疆問題的觀察..... 郭家英譯
- 共產外蒙古的現勢..... 張覺人譯
- 勸日本加入回教..... 艾沙譯
- 伊犁古今紀事..... 阿里合譯
- 濟甯回民及清真寺之調查..... 石覺民
- 西域古事(續)..... 李景昭
- 新疆南路探訪記..... 王竹書譯

邊事日記

回文部

- 新疆民變得到的結束..... 艾沙
- 世界偉人莫索里尼之功德..... 哈三
- 新疆與蘇俄..... 艾沙
- 最近數年來略記..... 艾沙
- 中國國民革命史..... 阿里合譯
- 憲法草案..... 阿里合譯
- 三民主義..... 阿里合譯
- 世界回教消息..... 薩利漢譯
- 新疆消息..... 哈三編
- 國內重要消息..... 哈三編
- 國際消息..... 哈三編
- 本社通訊..... 哈三編

振民合輯

晉北食鹽公賣制度概觀

碧笙

- 一、引言
- 二、晉北鹽區與鹽產
- 三、舊有鹽務制度及其歷史
- 四、統制經濟下之改制
- 五、食鹽公賣制度
- 六、實施概況

一、引言

晉北實行食鹽公賣制度以來，本刊早已屢有論評，不過都頗簡短，而且僅是站在人民立場說話，對於制度的本身，尚無縝密具體的考察；中國鹽務制度，另有歷史的基礎，所以從制度本身來考察，也是必要的。

本來鹽務之形成制度，在中國起源很早，已經有好幾千年的歷史，管子治齊，官山海，收鹽鐵為國有，已經是我國鹽務制度的濫觴。其後因收鹽為國有的政策，使收入增加，而民不怨，便變作國家財政政策的主要內容，歷數千年至今而不能推翻。歷代的辦法雖不盡同，但是其限

制人民自由產銷，則大致無異。這種制度的好壞，是不易斷言的。如果從理論而言，食鹽是人類生活上的必需品，本不應課稅；即使課稅，也應當稅率極輕，現在不但課以重稅，而且為了保證稅收的暢旺，且不許人民自由產銷，實至無理由。再者，食鹽是人類必需物品，但人人消費量却大致相等，不因貧富而有增減；食鹽徵稅的結果，使貧富都同等納稅，實為至不公平的制度；因此鹽稅是一種惡稅，這差不多已經是東西財政學者所公認的事了。但是就事實而言，正因為食鹽人人必需，需要量又有一定，故鹽稅至為可靠，數量亦甚鉅，便成為財政上主要的收入。現在鹽稅在我國預算上僅次於關稅，占到第二位，為總收

入百分之二十有餘，所以事實上是不能取消的稅。

因為鹽稅是國家主要的收入，所以不能取消，又因為食鹽是主要的民食，所以也不能不顧及人民利益，如何能使國家收入不受影響，同時又能予民食以便利，便成爲鹽務好壞的標準。所謂「上裕國課，下利民食」，爲自來談鹽務者的口頭禪我們現在論晉北鹽務，也不能不用這個標準去衡量。

一、晉北鹽區與鹽產

鹽務上所說的晉北，與通常地理上所說的晉北不同；普通所謂晉北，大抵是指山西舊雁門道所屬各縣而言，但鹽務上所說的晉北，則範圍甚廣，不限定舊雁門道屬，即晉省中部陽曲各縣，及綏遠各縣，都包含在內，這是因爲財政上的區劃與行政區劃不一致的原故。

在晉北區內，又因各地產銷情況的不同，而分爲四個區。一曰包綏區，綏遠各縣，完全屬於此區，爲蒙鹽銷區。二曰北路區，雁北十三縣屬之，爲北路土鹽銷區。三曰磧曲區，黃河東岸自河曲至大寧等十八縣屬之，此區所銷食鹽，頗爲複雜，有蒙鹽，也有陝鹽。四曰中南路區，雁門以南諸縣，北至代縣，西至汾陽，南至沁源，東至平定

，其間二十九縣皆屬之，大部爲中南路土鹽行銷區域，但東部各縣，則借銷蘆鹽。

晉北鹽區內的鹽產，情形也頗爲複雜，其中以土鹽爲最多；其產於雁門以北者，稱爲北路土鹽；雁門以南者，稱爲中南路土鹽；產於綏遠境內者，爲薩拉齊土鹽，河口土鹽。北路土鹽，以山陰，應縣，懷仁等縣產量最富，有化鹽紅鹽白鹽之別，其中質味俱佳者，當推化鹽和紅鹽。中南路土鹽，以忻縣，陽曲，榆次，清源，文水，平遙，介休等縣，產量最富，而忻定崞代四縣所產化鹽和紅鹽，質味很好；其餘各縣，則因爲鹽硝並產，所以鹽質非常惡劣。綏遠的薩拉齊土鹽與河口土鹽，則產於薩拉齊縣和托克托縣的河口鎮一帶，產量也頗不少。依品質而論，化鹽最好，紅鹽是其次，北路白鹽又次，中南路硝鹽最壞。

晉北鹽區內所銷的鹽，並不限定是本地所出產的，綏遠所銷的鹽，不以本地的薩拉齊土鹽與河口土鹽爲主，而以吉蘭泰鹽爲大宗。吉蘭泰鹽是池鹽，並不在綏遠境內，但與綏遠相毗連。其鹽在湖中結晶，質料純潔，味亦優美，而且挖取即得。其他如杭錦旗湖，在鄂爾多斯，盛產白鹽。花馬池，狗池，在寧夏境內；三皇廟，上鹽灣，下鹽灣，在陝西境，但都行銷於晉北區內。

土鹽出產，在前述產鹽各縣，到處都有，在鹼灘，硝池，卑濕之地，都可以製造。製造的方法，有熬和晒兩種；其方法，是先用人工括取含有鹽質的土壤，疏潤晒乾，積土成堆，再用水過濾，過濾的水，或用鍋熬，或設池晒製。但除天鎮陽高二縣，有人設池晒製外，其餘都是用鍋去熬。

三、舊有鹽務制度及其歷史

中國鹽務制度，雖然很早就有了，但是晉北鹽制，却是宋以後才有的。按晉北土鹽的生產，最初開始於漢朝，其徵收鹽稅，則始於宋，自宋朝到明朝，其間因革頗多，但是並設有形成一定的成規。明世宗時候，准許太原府與汾州府所屬各州縣，行銷土鹽，規定給票行鹽的辦法；即銷運食鹽者，必須有國家給與票據，作為特許証，然後由國家再按票去抽收鹽稅。明神宗時，廢除給票行鹽的辦法，將晉北劃歸河東的引岸，本地的人民，只許運銷本地的鹽，食用本地的鹽，不准販賣非本區的鹽；所以當時蒙鹽、陝鹽，都不能越境侵銷。這種制度，到了清朝乾隆嘉慶之間，便又有變更。因為那時候本地所產土鹽，漸有不敷食用之勢，蒙鹽之禁，便漸次弛。吉蘭泰鹽，准其在陽曲

等州縣行銷，鄂爾多斯和蘇尼特鹽，准其在口外各地行銷。口內大同等府縣，准照江浙老少鹽例，人民可以肩挑背負，零星購食，以補土鹽的不足。自此而後，蒙鹽方始行銷於晉北區內。但是在蒙鹽弛禁之初，民商雜運，沒有定額，所以鹽制頗形紊亂；後來大體上規定為商運民銷，但是法制不完備，並不會收到什麼效果。

晉北鹽區的確定，和晉北鹽務的整理，是開始於清朝的末年的，當時改商運民銷的辦法為官運商銷；於宣統二年，設立省北鹽務總局，總司其事。當時劃分太原汾州以西，黃河以東，武川五原以南，隰州以北，為吉蘭泰鹽引岸，附以鄂爾多斯鹽。豐鎮，寧遠，陶林，興和等廳，及大同忻代等府州，為烏珠穆沁青鹽引岸，附以蘇尼特湖鹽。平遼七州縣，為借運蘆鹽引岸。其向來出產土鹽的區域，仍然食用土鹽。引岸既定，不許彼此侵銷，於是晉北鹽區，從此便算確定了。

晉北鹽區確定以後，不久便發生了辛亥革命；山西光復以後，清廷的勢力被驅除了，省北鹽務總局也由當時山西當局接受，改歸山西財政司接管。但是當時正在軍事時代，當然無餘裕來整理鹽務，於是才經規定的引岸，因為無人照管，便無形之間給廢弛了，私運越岸的事，恬不

爲怪。民國二年，再由中央政府管轄，創立晉北樵運總局，仍然繼續以前的辦法，並設分局若干，董理食鹽的運銷事宜，又恢復清末官運商銷的舊觀。同年，善後借款成立，以全國鹽稅作担保，依借款合同，設立鹽務稽核所；晉北鹽區，也由總所派稽核員管理鹽稅。

官運商銷的辦法，施行不久，便又取銷。民國六年，開放蘆鹽，遂改官運商銷制爲自由貿易制。民國七年，設立晉北鹽務收稅總處，專管鹽稅。十年又開放吉蘭泰鹽，於是引岸完全廢除，成爲自由競爭的處所了。

晉北鹽務機關，在過去即是由此晉北樵運局與晉北鹽務收稅總局共同管理的。不過自官運商銷的辦法廢除，改爲自由貿易制以後，樵運局的職權，已經減縮不少，現在惟產鹽各縣的鍋戶牌照等事，歸其管理，在運銷食鹽的干預上，非常的少。同時晉北鹽務收稅總局，却因爲有借款合同的關係，職權較大，並且因爲他的組織和辦事方法，都較樵運局爲進步，所以樵運局頗難完全行使其職權。現在樵運局經費，年僅九萬六千餘元，而收稅局的經費，則爲二十四萬元，兩個機關的隆替，從此可知。

不過這種現象之所以發生，實由於晉北鹽務採取自由貿易制度的原故，使樵運局無事可辦。熬鹽的鍋戶，從樵

運局領到牌照以後，就可以自由製鹽，再在收稅局納稅以後，便可以自由行銷，同時食戶也可以自由購買，所以晉北的鹽務制度，無形之間便成了就場征稅制度。

四、統制經濟下之改制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因爲空前的國難，促成國內的團結，閻錫山氏，當時本來是政府明令通緝的人物，這時候也在精誠團結的口號下被赦放了，並且寄以太原綏靖主任的重任；於是閻氏便捲土重來，仍然把握了晉綏的政權。閻氏歸來以後，即埋首於晉綏內部的整理，以經濟的建設爲務。在晉綏的經濟建設之中，首要的便是統制經濟。晉綏統制經濟，範圍本來很廣，其十年建設計劃，將各種經濟部門，工業，實業，商業，全都在統制的範圍中。其中行而巳見成效者，則爲官營事業之發達。如山西省銀行，綏西墾業銀號，西北實業公司，都次第成立，而且有壓倒私人資本商號的力量。食鹽在中國，本來早已不是人民自由買賣的東西，同時人人又離他不開，是一筆鉅大財源。晉北的鹽務情形，雖然是自由貿易制，但是如果將他統制起來，歸官家管理，因爲鹽務素有官家統制的制度，終究較統制其他要便當些，並且食鹽又極易

獲利，所以便成爲統制的對象了。

山西的經濟統制事宜，是由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主持的。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去年夏季派委員三人赴晉北產鹽各縣去調查實況。調查報告到會後，便決定了將晉北鹽務之向來的自由買賣制度，改歸官營。不過鹽務素歸財政部管轄，晉北鹽務機關，已經有財政部統轄之晉北樞運局和晉北鹽務收稅局兩機關；這兩個機關，是不受山西當局指揮的，所以如果要改變晉北鹽務制度，並且是公賣贏利歸於地方當局，便有另行成立機關的必要了。不過要另外成立鹽務機關，在手續上不得不經過財政部的認可，同時又須與樞運收稅兩局有妥協的辦法，以免發生阻力。所以便決定由山西另行成立晉北鹽務督銷處，並且聲明樞運收稅兩局，仍舊存在，這樣便安住了樞運收稅兩局人員的心，不至於因督銷處之設立而使他們的飯碗發生問題，他當然無反對的必要；同時山西在半割據的狀態下，中央命令不見得能夠約束，即使反對，更有何用處？於是樞運收稅兩局，便只好樂得個不聞不問，吃碗自在的閒飯罷了，雖然職權上免不了有所侵削，又那能顧得了那許多？

樞運收稅兩局既然不會發生阻力，問題就在財政部准許手續一點上了，但是這更容易解決。財政部的力量本來

支配不了山西，請他核准，只不過給他面子，准也要成立，不准也要成立，如果他不准，那是他不識相，給自己鼻頭抹灰。所以山西當局決定成立鹽務督銷處後，便給財政部去公文，聲明除已派人組織外，請求核准，不久財政部也便覆文准許了。財政部覆文既到，晉北鹽務督銷處便正式成立，由閻錫山自兼督辦，下設副處長二人，襄理其事，開始工作。

鹽務督銷處正式成立後，第一步工作，便是派遣委員若干人，赴各鹽區調查。這裏所謂調查，有兩個意義，一個是調查各該地方鹽務實況，釐定將來食鹽公賣時的管理辦法，一個是運用政治的力量，消弭地方上的反對，以便將來新制能夠順利進行。調查委員於去年年底工作完畢返省，便繼之以成立各地公鹽倉與公鹽店。公鹽倉與公鹽店，在山西境內者，已經次第成立，但是在綏遠境內的，則因爲當地人民團體的劇烈反對，迄今尙未能成立。所以目前晉北鹽務督銷處的力量，只能達到晉北鹽區中之山西部分。

五、食鹽公賣制度

晉北鹽務督銷處的任務，既不是各樞運局之監管運銷，又不同於收稅局之征收鹽稅，其任務只在於公賣食鹽。

按照鹽務督銷處的規定，在晉北鹽區中，食鹽的生產以至於交換消費等經濟的過程，完全有官家的規則存在，人民毫無自由的餘地。

按照鹽務督銷處所製定的整理晉北鹽務大綱，開宗明義第一章，便是以改良鹽質，平準鹽價，防止私販，實行產鹽歸倉爲主旨。我們試一尋繹此條內容，則改良鹽質與平準鹽價，似乎是最後目的，爲要達到此目的，乃採取防止私販與產鹽歸倉的辦法。防止私販是禁止人民的運銷，而產鹽歸倉則是收鹽歸公家去賣，所以一言以蔽之，便是食鹽公賣制度。

食鹽公賣制度，第一步當然須使所產鹽斤，完全歸公家收存，於是便成立了公鹽倉，做收存食鹽的機關。公鹽倉是由督銷處設立的，其設立地點，大率在產鹽豐富之區，如雁北的山陰岱岳等倉是。不過也有在產較鹽少的區域者，如榆次倉即是。鹽倉之設，當然是爲了要做倒產鹽歸倉的地步，所以便由官家規定，凡產鹽之戶，均應當將鹽送交公鹽倉收存，不得私自售出。至於產鹽較少的地方，因爲本地出產之鹽，不敷應用，不得不食用外來食鹽，但外來食鹽，也須歸倉；如榆次鹽倉；即大部係收存蘆鹽，蘆鹽之收買，也是由公家去辦的。

爲了防止鹽戶的私自售鹽，督鹽處定有處罰的辦法：凡鍋戶私售鹽斤，未滿一百斤者，按公鹽倉收鹽價值，處以三倍至六倍之罰金；一百斤以上未滿三百斤者，處以四倍至八倍之罰金；三百斤以上者，處以五倍至十倍之罰金。在這裏我們應當知道，鹽倉收鹽，並不是按照市價收鹽，而是由公家規定價格，人民不得爭議；同時公家收鹽，也並不是一斤給一斤的價，而是每一百三十斤，作爲一百斤計算的。爲什麼要把一百三十斤硬算成一百斤，公家也是有理由的；他們說鹽含有水分，在倉中收存以後，免不了有所消耗，他們稱此爲鹵耗；將來再發給鹽店時，恐不是原來斤數，但是誰去負擔這損失呢？公家是不負的，於是便只好仍然由鍋戶去負擔；所以一百三十斤的鹽，便只能換得一百斤的鹽價，這個鹽價，又是買主規定的。

晉北到處斥鹵，隨地可以熬鹽，在產鹽區域比較集中的地方，設立公鹽倉，當然很是便利，但是也有些產鹽少的地方，這些地方既不能任其私銷，但設立公鹽倉，則又嫌經費開支浩大，打不過算盤來，於是便委託該區公鹽店，暫代倉儲。

公鹽倉收鹽之後，第二步便要將鹽出賣了，出賣食鹽，在晉北鹽區內，便又由督銷處成立一種機關，專司其事

，便是公鹽店。所謂公鹽店，並不是完全由公家委派，乃是招商承辦；招商承辦，則是採用公本商營辦法。按整理晉北鹽務大綱第二條規定，係按各縣劃分食鹽區域，預計人口在三萬以上者，設立商店，招商承辦；每食鹽人口一萬人，其資本以一千元為度，由公家無息給領；如一縣分區人口均不滿三萬者，得就適中之區設店，並委託他區商家代銷。這樣，人民欲購買食鹽，便不得不去向官鹽店購買。如果有人偷運私鹽，其數在三百斤以下者，除鹽及供運鹽物，沒收變價外，並按照應繳正附各稅捐，處以三倍至十二倍之罰金，其數在三百斤以上者，則送交縣政府治罪。

在大綱第十條，有一個嚴厲的規定，凡不由公鹽倉或代公倉報請領運之鹽而由鹽店出售者，以舞弊販私論。凡鹽戶熬製之鹽，不送交公鹽倉或代公倉而私賣者，以私製私賣論。又民戶食鹽，不從官准鹽店購買，而向鹽戶或鹽販私買者，以買私論。重者按私鹽治罪法，輕者按晉北私鹽案件處罰辦法分別處辦。由此，產鹽者，賣鹽者，買鹽者；即生產，交換，分配，一概放在官家管理之下了。

六，實施概況

晉北食鹽公賣制度決定以後，首先起而反對的，便是綏遠省各公民團體，他們反對的理由，以為此種制度違反鹽法上所規定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的意義，並且從事實上言，也予人民以極大的不便，因而出於積極的反對。當時綏遠的公鹽店，本來已經有一家商號承包了，但是因為各團體劇烈的反對，便又接受了他們的勸告，謝絕包辦，以後便再無人敢於承包；晉北食鹽公賣制度，乃不能在綏遠境內推行，督銷處雖想盡方法去疏通並威脅，始終不曾奏效。

本來這種公賣制度實行起來，應當有如次的效果；第一，對於官廳方面，自然是發財的事，因為鹽戶的產鹽，以政治力量禁止其私售，便只能售與公鹽倉，但公鹽倉之收鹽，是官定價格，不問鹽戶之成本如何，在這裡可以獲得一筆贏餘。又公鹽倉之收鹽，是以一百三十斤當一百斤作價的，鹽有鹵耗，當然也是實情，然而絕對不會有這麼多，所以在這裏又可以有一筆贏餘。公鹽店承包的數額上，又可以獲得一筆進款，所以從公家財政上來看，公賣制度確實是一個財源。

但是：生產食鹽的鍋戶們，却因此減少一筆收入，因為既有公家定價，自然不能有所增益，是減少了他們的收

入；在繳鹽的時候，以多量算少量，又減少了他們的收入；與官家的利益，正站在相反的立場上。

食鹽公賣制度影響最大者，還是消費者的方面，因為食鹽公賣以後，公賣的機關，非常龐大；總機關的督銷處，已經有一批官吏，要拿俸給薪水，在各地又有公鹽倉和公鹽店，也都需要一筆鉅的開支；這許多開支，都須出在食鹽上，何況官家還要在開支以外，再得到一筆財政的收入？那麼這些款項，自然便不能從鹽價上榨取，因而鹽價便不能不漲高了。鹽價既然高漲，即是人民在消費上增加了負擔，在消費的人民說來，也是極其不便的。

公賣制度之不便於人民，尚不止此。按照公賣制度原來的標榜，是改良鹽質，平準鹽質，所謂平準鹽價，已因前述理由，適得其反；即改良鹽質一層，也同樣的是相反的。因為在原先自由買賣的制度之下，鹽戶商人，爲了求其銷路的寬廣，誰都不肯故意降低其鹽質，以免失掉了社會的信任，阻塞其銷路；但是在公賣制下，則因爲鹽戶與鹽倉的關係，是固定的，不用再從維持鹽質的純良上去競爭銷路，所以不再注意鹽質。同時因爲官價較低，收買時又以多做少，只好從降低鹽質上去尋求補償，或是水分較多，或是鹽質不純，以減低其成本。同時公鹽店的包商，

爲了追求利潤，也免不了摻雜些沙土或雜質，從中取利，因爲他是獨占的性質，雖降低鹽質，人民也不得不買，於是人民便只好出高額的價錢，而食用惡劣的食鹽了，所謂改良鹽質，平準鹽價者，乃適得其反。

公賣制度之不便於人民，有更甚者；因爲公鹽店之設立，是以人口作比例的，每三萬人口，始准設公鹽店一處，但晉北晉中，都是農業社會，人民之分佈甚疎，三萬人口，便須占廣袤數十里以至百里的地域，人民要買鹽，往須跋涉長途。並且鄉村經濟困難，又無力一次多買，又須長此爲了買鹽，往返跋涉，時間經濟，都損失不貲，所以在鄉村中，便發生了淡食的現象。一來是買不起，二來是無時間去買，便只好相率而不吃鹽了；必須調味時候，或掃土煮水，聊以相代，其苦不可勝言。

因此，人民對於公鹽店，是憎惡到萬分的，同時公鹽店的舖夥們，又自恃官廳作護符，對老百姓時有傲慢欺凌情事，於是便激成人民的公憤，在沁縣，在離石都發生了搗毀公鹽店的事。後來孔祥熙回山西視察，目覩此種現象，乃向山西當局建議，請其取消此制，但山西當局以草創匪易，取消是很困難的，便想出一種變通的辦法。什麼變通的辦法呢？便是允許人民向公鹽店販來食鹽，再向人民

去賣，不必於非從公鹽店購買不可，這樣，人民買鹽時，可以省却長途跋涉的麻煩，但鹽價却還是一仍舊貫。

現在公家因此獲利了嗎？沒有，這是極端設立的初衷的。爲什麼會有此結果？因爲第一，人民經濟力量太薄弱了，他們買不起鹽，便只好不吃，不吃便不買，不買官家便賺不了錢。第二，鹽價愈貴，則私鹽亦愈盛，官家雖然

嚴防偷漏，但爲了節省經費，又不能充實緝私組織，結果走私的仍然不少，妨礙了官家的收入。官家既不能獲利，又須養此一大批鹽政人員，殊不上算，聽說近來有結束督銷處之議，不過現在如果結束，官家尚須賠錢四五十萬，更不值得，現在尚在猶豫期間呢！

看話 民間意識第二十二期出版

△這是：

▲安哥那民衆的新吶喊！！

▲魔窟中冤情的新紀錄！！

| | |
|--------------------|----|
| 民國近代化論之新開展..... | 吾年 |
| 民國近代化之必然性..... | 前文 |
| 言論科學化實踐代的基點..... | 眼青 |
| 徵輯西華文獻之說明..... | 內目 |
| 軍人政治下之四川經濟危機..... | 悟年 |
| 裁兵非救濟四川的辦法..... | 前人 |
| 二次大戰與金融經濟上之借鏡..... | 仲能 |
| 悼友人吳芳吉舊作..... | 雙无 |

◁目要期本▷

◀下 ▶ 如▶

▲送閱章程函索即寄▼ 二社址：成都文殊院巷十二號二 ▲每份三分全年一元▼

特約代派舉要 一成都開明書店商務書館重慶新蜀報社唯一書局
北平北大西齋南京鑄魂書局上海學藝社服務部

綏遠煤礦調查記

陶明

綏遠的礦產，以煤炭為大宗。煤的產區在中部沿大青山附近的縣份。大青山亦名陰山，是崑崙山的北支，由甘肅，甯夏兩省入境，橫貫綏遠中部，歷五原，安北，包頭，薩拉齊等縣而達歸綏；山後為固陽，武川二縣。自歸綏以東，則盤廻分佈於陶林，集甯，豐鎮，興和諸縣，而入察省境。

綏遠出產的煤，分烟煤無烟煤兩種。無烟煤燃燒力弱，適於取暖，不能在工業上應用。五原，歸綏，陶林，產無烟煤，薩拉齊，固陽，集甯，產烟煤。茲將各縣產量及經營狀況，調查報告如左，以供實業家投資之參考焉。

(一)五原——烏蘭腦包產無烟煤，礦區面積五六三畝，每月產額五〇〇噸。每噸成本費三元，資本五，〇〇〇元，工人二〇名，營業甚旺。萬和長產無烟煤，每月產額一五〇噸，每噸成本費四元，資本二，〇〇〇元，工人八名，營業不旺。均運銷於本縣各地。

(二)安北——官井溝產烟煤，每月產額五噸，每噸成本費二·五元，工人八名，營業不旺。拉馬椿溝產無烟煤，每月產額一〇噸，每噸成本費二元，工人一五名，營業

甚旺。

(三)薩拉齊——大揚圪楞產烟煤，礦區面積八，九六二畝，由劉俊耀領照開採，民十四註冊，每月產額五〇噸，每噸成本費二·五元，工人二〇名，營業甚旺。雜懷溝產烟煤，礦區面積八八二畝，由李長升領照開採，民十四註冊，每月產額一五噸，每噸成本費二·五元，工人一二名，營業不旺。巴圖溝產烟煤，礦區面積五二〇畝，由劉五九領照開採，民十四註冊，每月產額二〇噸，每噸成本費二·五元，工人一〇名，營業不旺。五當溝產烟煤，礦區面積二五九畝，由王崎山領照開採，民十五註冊，每月產額一〇噸，每噸成本費二·五元，工人八名，營業甚旺。小炭溝，哈力富密，小潤溝，產烟煤，礦區面積五六八畝，由李松岩等領照開採，民十五註冊，每月產額三〇噸，每噸成本費二·五元，工人二〇名，營業不旺。大斗林沁溝產烟煤，由劉茂之領照開採，民十四註冊，每月產額三〇噸，每噸成本費二·五元，工人一〇名，營業不旺。均運銷於本縣各地。

(四)固陽——石拐溝產烟煤，礦區面積四，七〇七公

畝，由漢南公司領照開採，每月產額三〇〇噸，每噸成本費二·五元，工人二〇名，營業甚旺。窩慶壕產烟煤，每月產額一五噸，每噸成本費一·五元，工人四名，營業甚旺。運銷於綏遠包頭二縣。

(五)武川——炭窑村產烟煤，每月產額二〇〇噸，每噸成本費二·五元，工人一〇名，資本一，〇〇〇元，營業不旺。柳卜村產無烟煤，礦區面積一五八公畝，由買正江等領照開採，民十四註冊，每月產額一〇〇噸，每噸成本費二·五元，資本一，〇〇〇元，工人一二名，營業不旺。運銷於本縣各地及綏遠。

(六)歸綏——西溝產無烟煤，每月產額五〇噸，每噸成本費三元，資本二，〇〇〇元，工人一三名，營業頗旺。西溝後橫產無烟煤，每月產額七〇噸，每噸成本費三元，資本一，五〇〇元，工人六名，營業不旺，西溝福義窯產無烟煤，每月產額一二〇噸，每噸成本費三元，資本四，〇〇〇元，工人一二名，營業甚旺。東溝四成密產無烟煤，每月產額九〇噸，每噸成本費三元，資本一，五〇〇元，工人八名，營業不旺。東溝六成密產無烟煤，每月產額八〇噸，每噸成本費三元，資本二，〇〇〇元，工人七名，營業不旺。大溝小火燒產無烟煤，礦區面積三〇六公

畝，由韓秉衡領照開採，民十註冊，每月產額三〇〇噸，每噸成本費三元，資本一，五〇〇元，工人二〇名，營業不旺。大溝萬隆密產無烟煤，每月產額二〇〇噸，每噸成本費三元，資本四，〇〇〇元，工人一五名，營業不旺。朱爾溝產無烟煤，每月產額二〇噸，每噸成本費一元，資本八〇〇元，工人二〇名，營業不旺。

(七)集甯——唐腦包產烟煤，礦區面積六〇五公畝，礦主未詳，民十七註冊，每月產額一五噸，每噸成本費一·五元，資本二，〇〇〇元，工人四名，營業甚旺。馬蓮灘產烟煤，礦區面積一，〇〇六公畝，每月產額九〇噸，每噸成本費一·五元，資本四，〇〇〇元，工人五〇名，營業甚旺。運銷於本縣各地及豐鎮。

(八)陶林——南腦包產無烟煤，礦區面積六，四〇九公畝，每月產額一五噸，每噸成本費一元，資本五〇〇元，工人二〇名，營業不旺。

(九)豐鎮——牛青山產烟煤，礦區面積四，九一五公畝，產額未詳，營業不旺。

此外，包頭，興和，清水河，東勝，諸縣，亦蘊藏有大量之煤。惟以平綏路運價高昂，且無烟煤不適於工業上之需要，故其銷路，甚為窄狹。